

推薦甄選（一校一系）

校系科組學程名稱		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電影創作學系				校系科組學程代碼		107003						
招生目標		有志於學習電影表演、電影攝影、電影錄音、電影剪輯、電影美術或電影動畫之優秀學生。				招生群(類)別		07 設計群						
推薦條件 (含備審資料)	壹、資格條件	1.具體條件		(1) 社團參與	(2) 競賽成果	(3) 學生幹部		考生身分	一般考生	原住民考生	離島考生			
	貳、備審資料	不要求	不要求	不要求	不要求	招生名額	1	0	0					
		2.在校成績	德行3級分(含)以上,學業75分(含)以上				預計甄試人數	3	0					
		3.特別條件	凡視力、辨色力、聽力、語言、行動有障礙者,請勿推薦				1.自述(一式六份):300字左右,說明考生自認應被本學系錄取之理由與考生未來之人生規畫。2.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(一式六份)。3.動態或靜態影像DVD、音樂CD或藝文創作作品(A4或以下印刷品)各一式六份,無者免附。4.其他有助審查委員瞭解考生性向、能力之資料(一式六份)。							
					參、參考條件					除具體條件之外,有特殊才華或資賦優異之證明者,請優先推薦				
第一階段		第二階段												
成績處理方式	統一入學測驗篩選		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											
	科目	檢定	篩選倍率	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加權		指定項目	最低得分	滿分	佔總成績比例	在校學業成績	證照或得獎加分	總成績同分參酌方式	備註	
	國文	全均標	--	國文	1.0倍	備審資料審查	--	100	10%	不予採計	不予加分	1	面試	
	英文	全均標	--	英文	1.0倍		面試	--	100			40%	2	統測專業二成績
	數學	全均標	--	數學	1.0倍		--	--	--			--	3	統測專業一成績
	專業一	全均標	3	專業一	1.5倍		--	--	--			--	4	統測國文成績
	專業二	全均標	--	專業二	1.5倍		--	--	--			--	5	統測英文成績
總級分	全均標	--	--	--	指定項目甄試收費	--	750元	--	6					
*指定項目甄試日期99年6月28日至7月2日。面試採個別方式。考生須自備鉛筆、用具、考材料、著寬鬆體生服裝。														